(上接D14版)

华南中证500份额的场外分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华南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华南中证500A份额与华南中证5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华南中证50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E）分级运作期末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规则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二年后，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为“华南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到期日，按照《基金合同》在分级运作期内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约定分别计算分级运作期末华南中证500A份额、华南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华南中证500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本基金分级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LOF上市交易。

2.华南中证500指数基金各份额在分级运作期到期日的份额转换

对投资者认购或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华南中证500A和华南中证500B基金份额，以及投资者认购的华南中证500基础份额，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所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定分别计算分级运作期末的华南中证500A、华南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华南中证500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以在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同时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

有关基金份额转换及申购、赎回规则发实施办法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应部分。有关基金份额转换及申购、赎回开始时间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①.转换日确定

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华南中证500指数基金各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第三年的对应日，即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分级运作期到期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届时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②.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本基金封闭期末转换日目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华南中证500指数基金各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目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本基金分级运作期末转换日（T）的份额净值计算见《基金合同》相关内容。

华南中证500A基金份额、华南中证500B基金份额和华南中证500基础份额的转换公式为：

华南中证500A转换成LOF的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华南中证500B基金份额数×T日华南中证50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T日基金份额净值

华南中证500B转换成LOF的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华南中证500A基金份额数×T日华南中证500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T日华南中证500基础份额的份额净值

华南中证500B转换成LOF的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华南中证500B基金份额数×T日华南中证50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T日基金份额净值

华南中证500转换成LOF的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华南中证500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数

其中，转换后基金份额数，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场内保留到整数位，T日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举例，假设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换日T持有华南中证500A份额40,000份，或持有华南中证500B份额60,000份，而转换日T假设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T日华南中证500A份额参考净值为1.04000000元，T日华南中证500B份额参考净值为1.05666667元，则基金份额转换为：

华南中证500A转换后基金份额数=40,000×1.04000000/1.050=39619.05份

华南中证500B转换后基金份额数=60,000×1.05666667/1.050=60380.95份

③.基金转换日当日及后续申购与赎回的处理

本基金场内、场外份额在转换日当日及转换日后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在转换日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在转换日基金份额净值的基础上变动，投资者申购、赎回价格将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具体操作办法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7.分级运作期结束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①.分级运作期结束后，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则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不变；

②.分级运作期结束后，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则本基金的有关投资限制继续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符合股票型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分级运作期结满的公告

①.分级运作期结满时，在符合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②.分级运作期结满时，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修改相关规则，并将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③.在分级运作期到期前三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还将连续提示性公告。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后，本基金将按份额区别基金份额类别进行折算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并以各类别份额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分别计算申购、赎回价格。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信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信息披露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

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a）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编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b）《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c）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3.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 《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5.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①.分级运作期内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中证500A份额和中证500B份额两类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华南中证500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华南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华南中证500A份额和中证50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中证500A份额和中证500B份额两类份额上市交易或者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华南中证500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中证500A份额和中证50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华南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华南中证500A份额和华南中证50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华南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华南中证500A份额和华南中证50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或在网站上。

6.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 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8.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a）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b） 终止《基金合同》；

c）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d）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e）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f）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g） 基金募集期延长；

h）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i）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j）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托管部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更；

k）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l）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m）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n）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o） 基金财产占用事项；

p）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q） 基金份额停止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r）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s）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t） 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u）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v）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w）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x）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y）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z） 本基金暂停接受分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分额配对转换业务；

aa） 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bb）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cc） 基金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dd）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ee） 基金接受或取消接受配对转换申请；

ff）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约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召集事项，应当依法提四名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E）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文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文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股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①.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微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及行业的走势。

②.政策风险

因国家的各项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③.利率风险

由于利率发生变化和波动使得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

④.短期风险

当证券发行人不能够实现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他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根据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能会产生证券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⑤.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为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

⑥.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⑦.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可分配利润的降低，使基金预期收益产生波动。虽然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减少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管理风险

①.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②.断片化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例如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期权产品带来的定价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3.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共同协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4.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效不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或变现成本高；在投资人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手段；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①.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即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②.短线操作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5.指数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500指数，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

①.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中证500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因此中证500指数的市场表现将影响到基金业绩的表现，当中证500指数出现较高波动、波动提高时，本基金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②.指数复制风险

本基金采用分层抽样的方式来复制中证500指数，能否有效地复制指数并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对本基金的收益将产生影响。当复制方法由于市场条件受到限制或者替代股的选择存在错误时，本基金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③.断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的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④.断片指数变更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还须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6.分级结构运作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分级基金，华南中证500A份额和华南中证500B份额的运作有别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投资干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基金运作特有的风险：

①.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华南中证500A份额和华南中证500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等致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份额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于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向场外交易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②.杠杆机制风险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华南中证5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华南中证5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由于华南中证5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华南中证500B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南中证500份额和华南中证500A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即华南中证500B份额的净值波动性将高于其他两类基金份额。

③.折溢价交易风险

华南中证500A份额和华南中证500B份额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发生偏离而出现折溢价交易风险。尽管份额配对转换机制有助于将折溢价交易风险降低至较低水平，但华南中证500A份额和华南中证500B份额的某一级份额仍有可能处于折溢价交易状态。此外，由于份额配对转换机制的影响，华南中证500A份额和华南中证500B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

④.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根据本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本基金将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华南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或华南中证500B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比例变化的风险。

当华南中证500A份额和华南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后，华南中证500A份额和华南中证500B份额将全部转换成华南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也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比例变化的风险。

⑤.份额转换的风险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华南中证500A份额和华南中证500B份额的净值增长将全部折算成华南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当华南中证500A份额和华南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后，华南中证500A份额和华南中证500B份额将全部转换成华南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由于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基金代销资格，而只有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以办理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的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会员单位不具备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而导致的不能直接赎回华南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风险。此风险需要引起投资者注意，投资人可以选择在份额折算前将华南中证500A份额或华南中证500B份额卖出，或者将新增的华南中证500份额的场内份额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7.其他风险

①.数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②.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单位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③.赎回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人在赎回基金单位时，可能会遇到部分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④.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声明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指数投资风险，杠杆机制风险，折溢价交易风险，以及份额配对转换及基金份额折算等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特定风险等。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基金投资人目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代销机构担保收益、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a）更换基金管理人；

b）更换基金托管人；

c）修改基金运作方式；

d）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e）变更基金类别；

f）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g）变更收益分配方式；

h）终止《基金合同》；

i）其他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的事项。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其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④.基金财产清算组由其成员中的一名成员担任组长，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②.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④.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⑥.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⑧.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或仲裁；

⑨.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⑩.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华南中证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与中证500B份额各自的应计净值，并据此由中证中证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与中证50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若《基金合同》在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终止，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③.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对证券资产进行投资和调整；

④.根据《基金合同》及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计算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

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召集人；

⑧.在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基金法》、《信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托管人提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建议；

⑨.在基金托管人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其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情况下，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⑩.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的运用有关的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保守基金业务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⑪.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⑭.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⑮.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⑰.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⑱.面临解散、依法被解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与其履行基金财产保管、监督职责有关的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报表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的运用有关的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保守基金业务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⑪.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⑭.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⑮.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⑰.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⑱.面临解散、依法被解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